第十五章　民　法

命題趨勢

民法爲萬法之母，所有現代法律幾乎可以說都是由民法次第發展而來，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考生必須特別注意民法三大原則及其發展，另外民法各編立法的原理原則亦需一併注意。

而近來民法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均有重大之修正，讀者應多加留心。

綱要表解

- 民法
  - 意義
  - 性質
    - 國內法
    - 私法
    - 普通法
    - 實體法
    - 任意法
  - 民法三大原則及其修正
    - 三大原則
    - 三大原則之修正
  - 內容
    - 財產法與身分法之區別
    - 總則編
    - 債編
    - 物權編
    - 親屬編
    - 繼承編

重點析論

一、意義

民法是規定人民私權關係的法律。

二、性質

㈠**國內法**：民法是施行於國內主權下的法律，所以是國內法。

㈡**私法**：民法乃是規定私人和私人間的法律關係，所以是私法。

㈢**普通法**：民法是規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所發生的法律關係，所以是普通法。

㈣**實體法**：民法乃是規定各人相互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所以爲實體法。

㈤**任意法**：民法關於契約的規定，多爲任意法的性質。

三、民法三大原則及其修正

㈠**三大原則**：

1. **契約自由原則**：即在私法關係中，個人取得權利，負擔義務，由個人之自由意思決定，國家不得干涉。

2. **過失責任原則**：個人對其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之行爲，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所有權絕對原則**：個人私有財產之所有權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亦即個人對其私有財產之所有權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

㈡**三大原則之修正**：

1. **契約自由原則之限制**：認爲契約若違反誠信原則或顯失公平，公權力則介入，例如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若有顯失公平之情形則爲無效。

2. **無過失責任原則**：因經濟發達，各種交易活動活絡，若採過失責任原則有時會顯失公平，故修正兼採「無過失責任」、「中間責任」及「衡平責任」，例如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商品製造人之無過失責任。

3. **所有權社會化**：對人民私有財產於某些情況下予以限制，例如公寓

大廈條例對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共同部分」作了所有權行使限制之規定。

四、內容

㈠財產法與身分法的區別：

1. **財產法**：以契約及所有權爲中心，以現行民法之體例而言，包括債編、物權編皆屬之。

2. **身分法**：以夫妻婚姻、親族血統爲中心，以現行民法之體例而言，包括親屬編、繼承編皆屬之。

3. **內容預覽**：

⑴總則編：第一章爲「法例」、第二章爲「人」、第三章爲「物」、第四章爲「法律行爲」、第五章爲「期日及期間」、第六章爲「消滅時效」、第七章爲「權利之行使」。

⑵債編：第一章爲「通則」、第二章爲「各種之債」。

⑶物權編：第一章爲「通則」、第二章爲「所有權」、第三章爲「地上權」、第四章爲「永佃權」、第五章爲「地役權」、第六章爲「抵押權」、第七章爲「質權」、第八章爲「典權」、第九章爲「留置權」、第十章爲「占有」。

⑷親屬編：第一章爲「通則」、第二章爲「婚姻」、第三章爲「父母子女」、第四章爲「監護」、第五章爲「扶養」、第六章爲「家」、第七章爲「親屬會議」。

⑸繼承編：第一章爲「遺產繼承人」、第二章爲「遺產之繼承」、第三章爲「遺囑」。

㈡總則編：

1. **權利主體**：指權利義務所歸屬的主體，亦即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主體。權利主體有兩類，一爲自然人，一爲法人。

⑴自然人：

①自然人是權利主體之一種。另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亦得爲權利主體。

②權利能力：

A.意義：即指權利主體得以享有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凡是

自然人都有權利能力，依民法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另外胎兒的權利能力，依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B.人之權利能力，依民法第六條規定，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另外，民法第八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於失蹤三年後，得為死亡宣告」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於特別災難終結一年後，得為死亡宣告。」。而始期之認定，通說採「獨立呼吸說」；終期之認定，近年採「腦死說」為判斷依據。

此制度意在終結被宣告人以其住所地為中心的法律關係，但被宣告人如仍生存，其仍為權利義務歸屬的主體，仍有權利能力，不得不察。

③行為能力：

A.意義：即權利主體得獨立為法律行為並使其發生效果之能力。

B.種類：法律為保護智慮不週之人及維護交易安全，原則上以行為人之年齡判斷其行為能力為何，其可分為下列三種：

(A)完全行為能力人：滿二十歲以上之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B)限制行為能力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

(C)無行為能力人：係指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於九十七年五月修法，將原本的禁治產改為二級的監護制度。第一級為監護之宣告為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稱之。第二級為輔助宣告，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重要名詞解釋

- **私法自治**：指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其私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
- **所有權社會化**：對人民私有財產於某些情況下予以限制，例如公寓大廈條例對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共同部分」作了所有權行使限制之規定。
- **契約自由**：當事人得依其意思之合致締結契約而取得權利，負擔義務，基本內容包括：㈠締約與否之自由。㈡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㈢契約內容之自由。㈣契約方式之自由。
- **受監護宣告**：指對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人，由法院宣告其爲無行爲能力之人，暫時剝奪其行爲能力之制度。
- **意思表示**：表意人欲發生一定之私法效果，而將其效果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爲。
- **無因管理**：即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爲。
- **不當得利**：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以致他人遭受損害者，謂之不當得利。
- **情事變更原則**：情事變更原則乃法律關係發生後，爲其基礎或環境之情事，於該法律效力結束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當初無法預料之變更，如仍貫徹原訂之法律效力，則顯失公平而有背於誠信原則，即應允許其法律效力亦得有相當變更之法律原則。
- **物權法定主義**：民法爲保護交易安全及社會交易制度，對於物權之種類及內容，皆採法定主義，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允許當事人自行創設。此即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所由設。
- **最高限額抵押權**：即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爲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民§881之1Ⅰ）。由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抵押權之修正理由「最高限額抵押權雖屬抵押權之一種，然其性質上與普通抵押權諸多不同，應屬特殊抵押權，爲求體系完整，爰分設三節規範普通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及其他抵押權。」可知此次修法已將實務行之有年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明文規定於物權編內。

實力養成題

1. 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應由何人管理？ (A)父親 (B)母親 (C)祖父母 (D)由父母共同管理。 （D）

2. 因擔保債權占有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之價金受清償之權，稱為： (A)抵押權 (B)動產質權 (C)動產典權 (D)留置權。 （B）

3. 一個人的出生月日無法確定時，民法推定為： (A)一月一日 (B)六月一日 (C)七月一日 (D)七月十五日。 （C）

4. 某甲死亡時留下遺產一千萬，甲有妻子乙，兒子二人，女兒一人，則請問妻子乙可分配到多少遺產？ (A)二百五十萬元 (B)五百萬元 (C)一千萬元 (D)遺產只能由兒子繼承。 （A）

5. (A)農會 (B)工會 (C)公司 (D)私立醫院 為財團法人。 （D）

6. 甲與其外祖父係： (A)直系二親等血親 (B)旁系二親等血親 (C)直系二親等姻親 (D)旁系二親等姻親。 （A）

7. 甲將其房屋出租於乙，經公證並將房屋交付於乙占有居住後，將該房屋所有權讓與丙，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的效力如何？ (A)消滅 (B)對丙繼續存在 (C)於獲得丙之允諾後，對丙繼續存在 (D)承租人乙不反對而消滅。 （B）

8. 甲向乙買房屋時，何時甲取得房屋的所有權？ (A)甲付清買屋款給乙後 (B)甲與乙以書面訂物權契約後 (C)甲、乙訂定物權移轉書面契約，並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後 (D)乙將房屋鑰匙交給甲時。 （C）

9. 我國民法上所規定之法人： (A)僅限於社團法人 (B)僅限於財團法人 (C)包括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非法人 (D)包括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D）

10. 下列何者為無體財產權？ (A)房屋之所有權 (B)動產所有權 (C)土地之所有權 (D)著作權、專利權。 （D）

11. 依民法規定，得立遺囑之人係： (A)自然人均可 (B)滿七歲以上之人 (C)滿十四歲以上之人 (D)年滿十六歲且未被禁治產宣告之人。 （D）

12. 下列何者屬於自力救濟行為？ (A)民事訴訟 (B)請願 (C)訴願 （D）